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1号

★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关于成立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集团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集团党的建设相关工作，促进集团党建各项工作的落实，按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集团工作实际，集团成立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集团党的建设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北京市有关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集团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集团党的建设重要问题，领导和组织对集团总部和各子公司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工作督查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日常运转、承担统筹规划推动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党委组织部。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集团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长山 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务副组长：王明兰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副 组 长：姚胜利 副总经理、集团总部党总支书记

杨彦茹 纪委书记

成 员：集团其他党委委员

郑 宏 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主任

王清山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

部部长

闫涛 纪检监察部部长

项 鹏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达亮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娄毅翔 战略管理部部长

二、集团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王明兰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常务副主任：王清山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

部部长

副 主 任：集团其他党委委员

郑 宏 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主任

闫涛 纪检监察部部长

成员：黄洁 党委办公室/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郭鹏程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项 鹏 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达亮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娄毅翔 战略管理部部长

三、集团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议事规则

领导小组是协助集团党委抓党建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谋全局、管宏观、抓大事、促落实的职能作用。按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委关于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对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和议事规则作如下规定。

（一）主要职责

1.学习贯彻中央和北京市党的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北京市有关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讨论集团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

2.及时报告工作。向集团党委汇报集团党建工作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3.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明确集团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要点。

4.研究讨论集团党的建设重要问题。根据中央和北京市决策部署，研究讨论加强和改进集团党的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重点工作措施。

5.加强工作督查。了解和掌握集团党建工作情况，对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6.开展调查研究。统筹集团党建研究资源和力量，加强党建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服务集团党委决策。

7.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议事规则

领导小组以会议形式研究和讨论集团党建工作的有关事项和问题。会议主要包括领导小组会议和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1.领导小组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各子公司党务工作者参加会议。主要学习贯彻中央和北京市有关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听取集团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讨论集团党的建设的重要问题，研究其他需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的问题等。

2.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参会人员范围包括领导小组成员、相关子公司党委书记等，可根据会议议题灵活把握。主要听取集团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党建专项工作，督促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等。

（三）议定事项落实

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应有记录，确定责任部门和协助部门。

会议议定的事项，需提交集团党委会审议的，按有关程序办理；不需要提交集团党委会审议的，责成有关部门或子公司办理，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职责进行任务分解后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落实情况。

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如需以集团党委名义印发，由文件提交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集团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

集团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日常运转，设在集团党委组织部。

（一）主要职责

1.会议服务。为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做好服务工作，包括会议的筹备、会务、会议纪要的编写和印发、会议材料归档等。

2.文稿服务。协调党建工作文件、领导讲话等文稿起草工作。

3.联络服务。保持与北京市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兄弟单位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有关重要信息，向领导小组反映。

4.调研服务。为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做好服务工作；落实好集团党委委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到党建工作基层联系点调研工作；年初提出安排建议，年底汇总调研情况；按照领导小组部署，加强日常调查研究，全面了解集团各方面党建工作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

5.任务督办。督促成员单位和全系统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重点任务、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指导、推动党的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抓好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跟踪问效，及时向领导报告落实情况。

（二）议事规则

领导小组是协助集团党委抓党建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会议是其开展工作的重要抓手。

办公室会议由集团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遇有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主要传达学习中央、市委有关党建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及部署安排，通报有关情况，研究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议题，加强统筹、督导、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等。

（三）议定事项落实

会议情况应形成会议记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分工和责任，报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会议议定的事项，需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按有关程序办理；不需要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根据成员单位职责进行任务分解后组织实施，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落实情况。

会上提出的工作建议，应及时归纳整理，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同志供决策参考，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有关内容在集团内传达。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2018年1月9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